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沪高企认指〔2021〕018号

关于取消上海锐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、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科合〔2016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上海锐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1931003357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取消初始年份为2019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

附件：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编号	企业名称	高企证书编号	取消初始年份
1、	上海锐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GR201931003357	2019 年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拟稿：薛博仁

（共印 6 份）